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許佩璇
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律師
被告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舊制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64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9,920元，共計305,56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07元（計算式： $3,3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,2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03元（計算式： $3,310 \text{元} - 2,207 \text{元} = 1,10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澄晴